

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

受托方：北京志合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

地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流村城管分队、老峪沟办事处的就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对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提供食堂管理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基本情况

2.1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

2.2 委托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第二章 食堂管理服务

第三条 食堂管理范围及要求：

3.1 服务范围：包含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流村城管分队、老峪沟办事处的所有工作人员。

3.2 按照委托方规定的时间、用餐标准，提供新鲜蔬菜、食品，保证委托方职工及来客的早餐、午餐及晚餐服务，保障饮食安全，保证食堂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维护保养。主副食、调料必须保证正规渠道进货。

第四条 食堂管理概况：

4.1 食堂设立情况

部门名称	办公地址	餐饮服务
镇政府食堂	流村镇北流村路北	设食堂
流村城管分队	流村镇北流村	设食堂

老峪沟办事处	流村镇老峪沟村	设食堂
--------	---------	-----

4.2 人员规模及供餐方式

4.2.1 用餐人数约 200 人，供应早餐、午餐及晚餐并根据需要提供公务用餐服务。

4.2.2 工作餐形式为自助餐。

4.3 用餐时间：

早餐：7:30-8:30

午餐：11:30-12:30

晚餐（值班人员）：18:00-18:30（夏季）

晚餐（值班人员）：17:30-18:00（冬季）

供餐时间应随甲方作息时间变更调整。

4.4 食堂设施提供：

4.4.1 委托方提供食堂所用的厨具、灶具、餐具以及其他食堂基本设备设施。

4.4.2 委托方提供水、电、暖，食堂餐饮服务单位负责燃气、厨余垃圾清倒。

4.4.3 食堂餐饮服务理单位负责承包区域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保证食堂区域内所有设施设备、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完好。不得将产权属委托方的设备、用具等拿出食堂之外。需送外维修的，必须经过委托方管理部门同意，办理出门手续后才能出门。

4.5 餐食标准：

早餐：按 8 元/位提供餐食，主食 3 种、粥或汤 2 种、牛奶、凉菜 2 种、小菜 3 种、鸡蛋；

午餐：按 18 元/位提供餐食，主荤菜 1 种、肉炒菜 2 种、素菜 2 种、凉菜 2 种、主食 3 种、粥或汤 2 种、酸奶或水果或饮料；

晚餐：按 5 元/位提供值班人员晚餐，肉炒菜 2 种、素菜 1 种、主食 2 种、粥或汤任 1 种；

周六、日值班餐：

早餐：主食 2 种、粥或汤 1 种、小菜 2 种、鸡蛋、牛奶；

午餐：按 18 元/位提供餐食，主荤菜 1 种、肉炒菜 2 种、素菜 2 种、凉菜 2 种、主食 3 种、粥或汤 2 种、酸奶或水果或饮料；（根据人员多少适当减量）。

晚餐：荤菜 2 种、素菜 2 种、主食 2 种、粥或汤任 1 种；

4.6 法定节假日值班餐

法定节假日的值班餐，按照委托方要求适当增加节日餐标。

4.7 公务餐（包括公务活动、重大活动、重大会议等）

根据来客对象不同，采用不同的公务餐标准，分别为：自助餐标准、25 元、30 元、40 元标准，由委托方确定用餐标准，通知受托人备餐。

4.8 人员配置及要求（8 人）

4.8.1 食堂负责人：1 名，负责全场的餐饮管理、人员培训及饭菜质量保障管理监督。

4.8.2 厨师长：1 名，具有 5 年（含）以上食堂同类岗位经验或持有 5 年（含）以上厨师资格证。负责镇政府食堂餐饮管理、食谱制定、饭菜质量保障。

4.8.3 厨师、面点师：3 人，厨师须持有 3 年（含）以上厨师资格证或具有 3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面点师须持有 3 年（含）以上面点师资格证或具有 3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8.4 凉菜：1 人，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8.5 服务员：2 人，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第五条 食堂服务费用：

5.1 采购人安排的公务用餐原则上不单独另行收取费用。因特殊工作任务双方另行协商安排。

5.2 食堂食材采购。

5.3 厨师及其他食堂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管理费按照规定提供的福利费、法定税收费、利润等与食堂管理服务有关的所以支出。

5.4 日常及各种加班的服务费用。

5.5 食堂设备设施的维修、养护费用：食堂设备设施的小修、养护费用，由食堂餐饮服务单位承担；食堂设备设施的小修、养护费用指：单个设备费设施配件费或单项维护费用≤500 元的由食堂餐饮服务单位承担；单个设备费设施配件费或单项维护费用>500 元的由委托人承担。

5.6 委托人为食堂餐饮服务人员提供住宿及服务人员住宿期间用的水电费，食堂餐饮服务单位自行承担所有食堂服务人员餐费、保险费、服装费、被褥费、

国家及北京市规定必须为员工缴纳的各项费用及企业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等其他所有费用。

第六条 食堂餐饮服务要求：

6.1 质量要求：

6.1.1 本着食品安全第一位、营养搭配、合理膳食的原则提供优质的营养餐。要求菜品新鲜、供餐不断，保证全程供应。

6.1.2 制定 2-3 周的主副食谱，力求多样化，每周食谱需报请委托人确认同意后实施。

6.2 原材料供应要求：

6.2.1 采购员、供货商要严格执行《采购食品索证管理制度》，熟悉并掌握食品采购索证要求。受托应按约定用餐标准进行采购。

6.2.3 采购时，索取的证件包括：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卫生检验合格证、动物防疫合格证、供货商健康证等。索取的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并符合规定且做公示。

6.2.4 采购（包括食品成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和设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供货方索取产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化验单，同时注意检查核对。合格证中记载的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批号等必须与产品相符，不得涂改、伪造。

6.2.5 采购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油应为知名企业产品；米、面应为大型企业生产产品；采购蔬菜、时令水果应确保新鲜，采购水产制品、调味品以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索取的其他食品等，均应严格索证；生肉、禽类应索取检疫合格证。

6.2.6 将不合格原料拒之门外，然后由食堂加工人员进行二次验收，以明确责任相互监督。

6.2.7 严格执行采购制度，履行验质验量入库手续，做到钱、物、凭证三相符，严禁虚报冒领。食堂餐饮单位负责食堂原材料的采购与保管，在验收采购物品时，如发现变质、丢失、短斤少两以及款物不符时，其损失由食堂餐饮服务单位承担。

6.2.8 购进物品须并经甲方食堂管理员签字确认，保证购进物品要满足食堂

需要与菜品新鲜。

6.2.9 食材与供应渠道应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所进行报备，并同时接受甲方监督。

6.3 食堂卫生要求：

6.3.1 所有餐具，必须清洗干净，严格消毒程序，不留异味。

6.3.2 保证食堂加工制作、就餐、存贮区域的卫生清洁，达到食堂卫生管理要求。

6.3.3 严格执行服务人员晨检制度，注重个人卫生，工作时间内必须按餐饮工作要求着装。当患有传染性疾病时，必须迅速告知餐饮公司与所服务工作区并及时更换人员。

6.3.4 餐饮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并在服务地点进行公告公示。

6.4 食堂管理要求：

6.4.1 食堂餐饮服务人员必须全体员工统一着装，佩戴标识，规范上岗。

6.4.2 食堂餐饮服务单位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食堂餐饮服务单位用工应符合《劳动法》的相关标准及要求，所聘用的人员用该经过岗前培训。对于需要专业资格的岗位，人员必须具备专业资格证书，如人员有所调整，应及时向采购人上报。

6.4.3 餐厅、操作间等食堂范围内均属于食堂餐饮服务单位管理范围，自行做好保洁，保证食堂餐桌餐饮干净整洁，食堂设备及餐具等干净卫生，其卫生防疫、就餐环境等必须达到疾控中心制定的标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不能与用餐人员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委托人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6.4.4 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岗前培训等费用均由食堂餐饮服务单位自理，食堂餐饮服务单位必须按餐饮企业质量认证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的管理标准进行管理，确保食堂安全卫生，因食堂餐饮服务单位的管理不善造成用餐人员食物中毒等公共事件，由食堂餐饮服务单位负全部责任。

6.4.5 保证一日三餐正点，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化。不准提供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在职工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及

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食堂餐饮服务单位，经营者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不良现象。

6.4.6 凡遇到委托人通知，必须准时到委托人指定地点参加会议、参与检查或处理事件。

6.4.7 要积极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职工食堂食品安全实施量化分级管理。

6.4.8 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职工食堂应配备专用的食品留样专柜(冰箱)，有专人负责留样管理。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200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审核人员等，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留样专柜(冰箱)内，在冷藏条件下保存 48 小时以上。

6.4.9 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情的处置预案。

6.4.10 食堂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服务质量标准完善。

6.4.11 定期向委托人进行管理服务满意征询，及时针对意见进行整改，投诉处理率达到 100%。

6.4.12 食堂餐饮服务单位无条件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考核，对提供服务事项不能达到要求的，将根据条款扣除费用，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6.4.13 委托人如有特殊要求或临时安排，受托人须无条件服从。

第七条 食堂管理及质量要求：

7.1 食堂餐厅、操作间等食堂范围，其卫生防疫、就餐环境等必须达到疾控中心制定的标准。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培训等费用均由食堂经营管理单位自理。

7.2 食堂经营管理单位要按照餐饮企业质量认证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的管理标准进行管理，确保食堂安全卫生。

7.3 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范操作，煤气使用严格按燃气公司要求进行，严禁违规使用。因食堂经营管理单位管理不善造成职工食物中毒，或受到工商部门或卫生防疫部门的处罚，由食堂经营管理单位承担一切责任。食堂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承包区域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保证承包区域内所有设施设备、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完好。不得将产权属委托人的设备、用具等拿出职工食堂之外。需送外维修的，必须经过委托人管理部门同意，

办理出门手续后才能出门。

7.4 经营方应负责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人员到岗和变动前需向委托人相关管理部门通报和备案相关信息，提交所有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所属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统一着装。经营方所有员工不允许带家属（老人，小孩，包括不在食堂工作的配偶等）进入食堂。如果出现以上情况，食堂经营管理单位要负完全责任，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质量要求：保证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保证一日三餐正点、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化。

7.6 受托人在经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职工食堂管理办法应用规范》。

第三章 服务费用

第八条 服务费用

8.1 本项目合同签订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8.2 合同费用

8.2.1 年服务费（人民币）：18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本项目年服务费包含以下内容：

1) 委托人安排的公务用餐原则上不单独另行收取费用。因特殊工作任务双方另行协商安排。

2) 食堂食材采购。

3) 厨师及其他食堂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管理费按照规定提供的福利费、法定税收费、利润等与食堂管理服务有关的所以支出。

4) 日常及各种加班的服务费用。

5) 食堂设备设施的维修、养护费用：食堂设备设施的小修、养护费用，由食堂餐饮服务单位承担；食堂设备设施的小修、养护费用指：单个设备费设施配件费或单项维护费用 ≤ 500 元的由食堂餐饮服务单位承担；单个设备费设施配件费或单项维护费用 > 500 元的由采购人承担。

6) 委托人为食堂餐饮服务人员提供住宿及服务人员住宿期间用的水电费，食堂餐饮服务单位自行承担所有食堂服务人员餐费、保险费、服装费、被褥费、国家及北京市规定必须为员工缴纳的各项费用及企业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等其他

所有费用。

7) 为保障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应急事件为委托人提供的额外人员的就餐费, 双方另行协商。

8.3 支付进度: 按季度结账, 采购人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拨付给食堂餐饮服务单位上季度委托管理经营服务费。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委托方的权利义务

9.1 代表和维护产权单位的合法权益。

9.2 审定受托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管理服务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对食堂服务费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9.3 检查监督委托人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受托方的食堂管理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及食堂服务人员在岗情况等进行检查。当受托方管理工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时,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限期整改。

9.4 在合同生效期内, 向受托方无偿提供指定的食堂管理用房, 如需增加管理用房, 双方另行商议。

9.5 承担本食堂的全部能源费用, 如水、电、燃气费用。

9.6 根据双方约定, 委托方应按时足额向受托方支付服务费。

9.7 确保原建筑施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间和保修范围, 承担保修责任。

9.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受托方权利和义务

10.1 委托方有权对食堂日常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在食堂管理范围内, 受托方接受委托方合理的工作安排。

10.2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 制定食堂管理规章制度。

10.3 及时向委托方告知食堂使用及管理的有关规定并负责协调监督。

10.4 受托方应当自行承担食堂管理服务工作的, 不得将本食堂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包括整体转包以及部分分包。

10.5 负责编制本食堂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算报告。

10.6 每年对委托方委托管理的建筑物及设备设施进行一次普查, 根据普查

结果制定保养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

10.7 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本食堂所有区域的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食堂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需要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后报有关部门同意后实施。

10.8 建立行之有效的投诉处理制度,对委托方提出的投诉进行调查,如情况属实应对投诉的责任人进行处理。

10.9 及时处理委托方应急性的食堂服务工作。

10.10 受托方在进行维修或履行管理职责时,可带必要工具进入维修区域,但进入重要区域应向委托方报告维修部位以及维修情况,并获得委托方的许可。

10.11 有权对委托方的特别或者额外服务收取合理费用。

10.12 本合同终止时,如不续约,受托方应于终止日七天内退出所管区域,并向委托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委托方供受托方使用的设备设施,餐厅用房管理的全部档案材料。

10.1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合同期限

第十一条 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为:1年。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委托方违反合同的第二章第六条约定,使受托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或严重违约的,受托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受托方经济损失的,委托方应给受托方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受托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第二章,第三章以及第四章第十条所约定的条款,如有违反,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限期整改,受托方不能及时整改的,委托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如逾期未解决且严重违约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委托方经济损失的,受托方应给予经济赔偿。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提高食堂服务费用标准的,委托方就超额部分有权拒绝交纳。

第十四条 合同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如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应赔偿对方实际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委托方违反本合同第三章第八条第 8.3 项义务,逾期支付受托方食堂管理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的 0.5%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受托方违反第四章第十条第 10.12 项义务,逾期或者拒不移交并退出所管理食堂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受托方损失,由受托方负责;并且受托方每逾期一日,还应按照合同的总食堂管理费用额的 0.5%支付违约金;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另行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七章 合同的终止和续约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期满,如果双方未续约的,本合同即行终止。在合同期内,如受托方的服务达不到合同中所承诺的标准,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整改,对情节恶劣的有权要求受托方撤出本食堂管理项目,并要求受托方按时返还已收未发生的食堂服务费用。同时委托方还可以委托任何第三方承担食堂管理的责任,并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期满,委托方决定不继续委托受托方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委托方。

第八章 其他约定

第十九条 因房屋建筑、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由委托方承担责任并做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受托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与有关方协调工作。如受托方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的,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有线电视等公共事业单位,依法承担其相应的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责任;除此之外的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有线电视等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报请食堂管理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相关物价调整,本合同报价也随之调整,具体有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以下无正文)

附:成交通知书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2023年8月1日

日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2023年8月1日